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虹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5

傳真：03-3310590

電子信箱：100155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10104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5100E_1110104451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1010445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施行後，其中第109條規定退休教職員再任停發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相關事宜，教育部更正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111年10月28日桃教人字第1110102854號函諒達及依教育部111年10月2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0104844A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教育部111年10月25日書函敘明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自111年9月30日修正施行，應係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發生效力，爰該函中相關內容所提及基準日期均應配合更正如下：

(一)退休教職員因再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而依原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及停止辦



理優惠存者，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，應恢復其權利

.....。

(二)請清查退休教職員是否有原依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者；若有，應即通知85年2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、後（以下分別簡稱舊制、新制）年資之退休金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，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，恢復發放渠等舊、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，並補發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已經停發之月退休金.....。

(三)各發放（支給）機關前依退撫條例第77條第1項第1款、第70條第3項及原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對退休教職員作成停止領受舊、新制年資之月退休金或停止辦理優惠存款之行政處分，依本次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，原處分應予廢止，並自「111年10月2日」起，失其效力。

(四)教育部108年7月22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080085354號函送之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再任公私立機構與學校職務應停發月 退休給與參考處理規範」與前開新修正條文第109條第1項規定未合者，自該條文修正生效日（「111年10月2日」）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

副本：

